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6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湧儒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仲祥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發票人公司負責人記載「陳聰輝」是否有誤？如有錯誤，請盡速聯絡付款行庫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並提出更正後之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；如無錯誤，請具狀敘明記載陳聰輝(與經濟部登記不符)之原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